

2022 年度苏州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猪肉、食糖）储备管理和

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五）研究拟订全市口岸工作政策和开放规划。按规定负责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口岸等口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六）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开发区编制建设规划，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管理工作，指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

（八）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载体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鼓励技术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

策、法规和制度，负责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十）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指导规范全市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依法备案、转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苏州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二）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牵头负责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的建设

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实施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中，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五）协调海关、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市贸促会的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十八）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信息化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口岸处、开发区处、对外贸易处（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产业安全与进出口

管制处）、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处（服务外包处）、电子商务处、行政审批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处）、人事教育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商务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商务局（本级），苏州市商务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市商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高质量发展，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提振市场消费，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奋力推动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引导党员干部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实抓好政治建设。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加强新思想新理论的学习，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反对“四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毫不放松抓好商务领域疫情防控

4. 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好市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保障等工作职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部门协作和板块协同，强化保障保供工作合力。组织好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重点抓好主副食品流通，切实满足群众需求。全面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强化疫情

防控宣传引导不放松，强化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不放松，强化防疫物资生产调度不放松。扎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白名单”工作，持续推进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和冷链非食品货物疫情防控工作。

5. 扎实做好涉外人员疫情防控。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合理安排调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计划，分级加强境外尤其是疫情突发、高发国家（地区）涉外活动监控。强化疫情源头管控，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严格执行国别分区分级管理措施，控制来华人员规模。在严格防疫要求下，统筹疫情防控和对外经贸合作，为外资企业及跨国公司总部高管及技术人员入境提供“快捷通道”安排。

（三）提振和升级市场消费

6. 积极应对疫情对商贸业的冲击。全力稳住头部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物流、成本增加等方面问题。督促外卖平台降低餐饮行业中小商户佣金。联合开展线上培训，持续提升商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线上运营能力。用足用好各级各类助企纾困资金，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7. 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制定实施《苏州市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和苏州制造业发达优势，进一步吸引全球高端要素，加大对关键生产资料和优质民生商品的进口，增加国际化优质消费品供给，推动内外循环相互促进。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企

业在苏州设立进口主体，打造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深入学习借鉴上海、北京等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经验，加快打造具有苏州标识的高品质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增强全球知名消费品牌集聚度。

8. 适时举办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紧紧抓住重要消费时间节点，按照省商务厅统一部署合力办好“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加强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丰富消费供给，创新消费模式，鼓励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动，开展“跨境电商进口商品购物节”“直播购物节”等主题多元、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持续提升“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促消费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打响苏州城市节庆消费品牌。

9. 促进传统消费提质扩容。主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促进传统消费扩容提质、新型消费加快成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等新车消费，稳定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鼓励发展“互联网+服务”，指导各类商贸企业通过数字赋能促进消费提升。推进商文旅融合发展。强化“老字号”推广工作，实施“老字号+互联网”计划。

10.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实施好首店经济专项政策，加大首店招引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球知名消费品牌集聚度，逐步实现“买全球、卖全球”。举办首店经济发展大会和系列首发首秀活动，组建首店经济发展联盟，评定一批市级首店经济示范区，表彰一批品牌首店运营载体和机构，持续提升苏州首店经

济影响力。

11. 持续打造“夜 zuì 苏州”品牌。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一批高品质夜间消费聚集区。依托苏州丰富的文旅资源，繁荣发展夜间文化消费。丰富夜间旅游特色线路，推出更多特色化夜间旅游体验活动。发展“深夜食堂”餐饮街区，丰富夜间餐饮消费业态。鼓励夜间消费集聚区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间时尚消费体验活动。

（四）加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12. 加强地标型市场主体引育。升级改造重点商圈、商业步行街，加快打造一批集聚高端消费资源、提供沉浸式体验场景的地标型消费载体，积极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努力培育一批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协同、内外贸融合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发挥国家和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电商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打造县域电商集聚区。积极引进培育 MCN 机构，培育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直播电商等电商新模式头部企业，推动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13. 优化升级商贸流通体系。编制出台《苏州市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布局更加完善的商贸流通网络。加快数据赋能，推进商贸流通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集约化、个性化发展。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示范区”，积极打造全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样板。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镇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持续

深化供应链试点工作，努力推动更多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14.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以苏州成功入选国家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为契机，高质量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苏州老百姓“家门口的幸福”。制定出台《苏州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意见》和《苏州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标准和评价细则》，全年完成建设 6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及时总结和推广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

15. 加强商贸流通特殊行业监管。配合开展拍卖行业年度核查工作，规范拍卖经营活动。落实直销企业资质申请初审转报，加强直销产品和直销培训师备案管理。查处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贯彻《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范汽车经营行为。落实便利二手车交易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取消省内二手车限迁政策，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

16. 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大力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打响“红色党建+智慧商圈”服务品牌。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持续开展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提升绿色消费服务水平。推进商务信用信息互通共享，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常态化推进市区大型商超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抓好大型商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商务领域限塑工作。抓好单用途预付卡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推进外贸稳量提质发展

17. 助力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强对接省商务厅，争取省级层面协调开通南京、无锡等省内机场至韩国、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货运包机。加强部门协同，联合交通、海关等部门，合力解决好企业面临的各类物流不畅问题。推动各板块加强了解产业链头部企业的个性化诉求，针对性采取“短平快”措施，“一企一策”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制定实施一批普惠性政策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综合成本上升等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

18. 全力稳定出口规模。深耕美国、欧盟、日本、香港、台湾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东盟、东欧、拉美、大洋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出口，不断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市场份额。研究制定跨周期调节稳外贸政策措施，稳定外贸基本盘。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围绕企业面临的物流、用工、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实际问题，及时制定出台针对性政策举措，提升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在苏外企争取更多产能和订单分配。深化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支持出口的保障环境。持续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19. 加快提升进口能级。充分对接上海全球化平台，吸引集聚更多进口资源，积极扩大特色优质消费品和重要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扩大进口规模。充分依托工业园区和昆山两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太仓港等，积极打造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支持张家港争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进张家港保税港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地区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

20. 积极发挥重点展会作用。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会展市场加快复苏，围绕重点行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举办系列贸易促进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京交会、上交会等境内外线上、线下重点展会。高标准参与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苏州交易分团运行体制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指标保持全省前列。

21.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强化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引导，制定《苏州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加快补齐数字贸易发展短板。持续推广常熟市场采购贸易“市采通”平台，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扩大平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覆盖面和知名度。优化完善苏州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推动离岸贸易快速发展，积极争创全国离岸贸易试点城市（地区）。研究出台支持海外仓发展政策措施，推出一批市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公共海外仓。进一步做大做强外综服、保税维修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2. 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研究出台新一轮跨境电商支持政策，施行“百十一”计划，围绕“出口增量”，推动数百家传统企业“上线”跨境电商；围绕“品牌出海”，培育数十家行业领先、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认定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围绕“服务体系建设”，升级“苏州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2.0版，为外贸数字化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23.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任务。聚焦数字贸易、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外包、港口物流、研发设计、文化贸易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服务贸易出口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苏州服务贸易知名品牌，加快形成服务贸易品牌集群，进一步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

24. 促进服务外包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苏州服务外包产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在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评价中争先进位。统筹推进服务外包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着力引进和培育领军型、规模型外包企业，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形成产业集聚。推进苏州工业园区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和昆山市、太仓市等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围绕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在苏高校设置服务外包专业，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25. 提升公平贸易工作水平。推动落实江苏省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方案，探索实施贸易调整援助试点。持续发挥“四体联动”机制作用，提升重点案件应对效能。推动全市公平贸易工作站提档升级。持续加强中美经贸摩擦研判和应对工作，优化完善中美经贸摩擦“365”应对举措。

（六）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26. 聚焦重点产业招引。综合运用利用外资促进政策体系，加快引进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优质外资项目。着力拓展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

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来源，扩大智慧城市、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服务、育幼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继续瞄准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着力新引进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贯彻落实促进存量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外资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以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改造提升外资制造业存量。

27. 加快外资总部经济发展。落实省、市两级外资总部专项政策，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苏州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结算、贸易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外资加工制造企业向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关键零部件全球分拨配送中心和全球维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延伸。推进省级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创建工作。争取认定新一批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组织开展新一批市级外资总部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多措并举深化推进外资研发中心的引进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

28. 办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配合举办好“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将苏州打造成为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的长期举办地。谋划实施好新一轮市领导与跨国公司和行业头部企业视频连线活动。学习借鉴深圳等先进地区招商经验，组织实施第七届苏州与跨国公司交流活动。推进“苏州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功能提升、深度应用和总部云服务叠加建设工作。借力省重点外资项目集中签约、连线全球等活动推进投资促进工作。

29.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政策，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高效施行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落实最新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大走访”工作长效机制，做好问题收集和梳理，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联系和投诉工作机制，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坚持重大项目挂钩联系服务制度，推动重大外资项目早签约、早开工、早投产。

（七）推进企业稳妥有序“走出去”

30.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支持对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合作，引进优质资产、先进技术、智力资源，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品牌经营能力。充分复制推广苏州工业园区经验，引导企业围绕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布局海外研发机构。实施海外并购推进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扩大市场渠道、获取关键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并购、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加快向设计、研发、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

31. 培育发展本土跨国公司。以推动本土企业国际化为着力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整合、开拓国际市场、全球配置资源，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本土跨国公司。聚焦印尼、越南、缅甸、日本等重点国别地区，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 RCEP 市场，鼓励企业按照原产地累积规则优化产能布局，带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支持企业加快

全球产业链和创新链布局，加快向产业链上下游和高端环节延伸，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若干本土“链主”企业。

32. 提升走出去服务保障水平。持续优化完善面向“走出去”企业的法律、金融、人才、投资促进和保障、企业家全球互助、宣传引导等六大服务平台功能。组织举办系列投资推介活动，加强政策宣讲、人才培训和信息支持服务。完善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和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托境内外商协会组织和法律、会计、审计、金融等跨境服务中介，为企业搭建“走出去”交流合作平台。强化走出去风险保障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大项目的跟踪服务。

（八）推进开放载体平台建设

33. 推动开发区开放创新发展。持续激发开发区体制机制活力，总结推广苏州工业园区专业化招商运行模式、社会治理模式的经验，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苏州工业园区改革发展经验。深化“放管服”集成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承接赋予自贸试验区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强化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监测评价，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对标新版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办法，全力以赴争先进位。

34. 深化重点开放平台建设。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中新合作创建国家开放创新综合示范区。推动深化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落实部省际联席会议试点政策措施，加快在商务、人

才、金融等领域合作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建设太仓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积极争取升级为国家级对德合作平台。推进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日绿色产业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

35. 推进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对标上海临港新片区改革试点经验，制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一流自贸试验区三年行动方案》，推进苏州自贸片区“一区四高地”建设。推动苏州片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建设，推动出台《苏州自贸片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工作建议清单（第二批次）》。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家级、省级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和苏州自贸片区改革经验在全市的复制推广工作。持续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提升联动创新区对自贸区改革实践成果的转化能力，促进自贸区改革红利充分释放。

36.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创新。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探索优化监管方式，规范口岸收费，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步伐。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促进综合保税区企业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综保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

37. 构建口岸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海铁联运效率，增创海河联运优势，提高多式联运能力。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口岸提效降费、优化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口岸安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张家港口岸、常熟口岸、太仓口岸和各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安全联合防控工作水平和能力。

（九）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38. 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支持各地传统优势行业投资布局“一带一路”，加快构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合作网络。推动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和印度尼西亚吉打邦农林生态工业园进一步提升开发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开发区主动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积极争取“两优贷款”“两行一基金”等资金和相关政策支持，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展会（对接会）。

39. 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度对接和全面接轨上海，充分借势上海资源和功能，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在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在太仓、张家港等地试点与上海、浙江等开展电子口岸合作共建。

40. 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主动对接虹桥开放枢纽大交通、大会展、大商务三大功能，发挥比较优势，合力打造中央商务协作区、国际贸易协同发展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区。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加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快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进口企业。依托上海全球数字

贸易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离岸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对接上海资源、渠道和平台，加大优质外资项目招引，吸引在沪跨国公司来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拓展洋山——太仓港“联动接卸”监管模式等通关一体化改革举措。继续发挥好苏州（虹桥）会客厅桥梁纽带作用。

41. 高质量实施 RCEP。制定苏州高质量实施 RCEP 若干措施，争创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加强 RCEP 规则解读和企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贸协定的综合利用率。充分发挥苏州 RCEP 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围绕 RCEP 规则落地实施、制度型开放、企业应用实务等开展企业服务联动创新。优化完善苏州 RCEP 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全市企业在 RCEP 区域内配置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十）抓好商务领域安全风险防范

42.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市消安办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挂牌督办项目清零、加油站和汽车拆解回收企业安全风险报告等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商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43. 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突出加油站、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等重点领域，强化协同配合、责任落实、督促指导，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4. 落实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不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常态化开展商务领域国家安全风险研判和防控工作，维护涉外经济安全和海外利益安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商务领域信访问题，防范化解信访矛盾风险，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提升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

45. 强化工作部署落实。充分发挥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等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板块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贯彻落实《苏州市开放型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苏州市商贸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规划提出的基本战略、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研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做好 2022 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涉及商务领域相关工作，做好对县级市、区商务领域高质量指标的設置和考核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商务系统在服务港澳台资企业、民营企业、新产业人士等方面的作用。

46. 提高政务管理工作水平。建设运行苏州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全市商务领域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规范

化、便利化，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统筹安排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规范经费管理。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纪律，执行保密制度，加强保密教育和培训，强化保密管理。推进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助力生态之城、文明之城、善治之城建设的作用。

47. 深入推进法治商务建设。制定 2022 年苏州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方案。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活动。加强政府法律事务管理，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地方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报备管理。加强政府合同审核管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防范和惩治商务系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48. 完善调查研究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不断加强对商务领域各类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分析应对工作。成立局稳增长保发展工作专班，线上线下相结合深入调研企业，动态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面临的具体问题和诉求，研究提出针对性政策措施或建议。组织开展课题调研工作，市商务局各处室分别完成 1 个以上，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完成 2 个以上课题调研任务，并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充分发挥商务信息调研的参助作用。

4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立足商务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干部专业化建设，分层分类开展专业能力培训。根据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视情举办苏州市开放型经济专题培训班。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配套制度。拓宽干部培育渠道，结合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加强干部梯队建设。继续突出政治标准，推动年轻干部队伍素质更好、数量更足、结构更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商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4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8.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91.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25.49	本年支出合计	16,325.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25.49	支出总计	16,325.4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325.49	16,325.49	16,325.49														
036	苏州市商务局	16,325.49	16,325.49	16,325.49														
036001	苏州市商务局	16,001.19	16,001.19	16,001.19														
036002	苏州市商务服务中心	324.30	324.30	324.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325.49	4,658.06	11,66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1	2,443.58	1,429.43			
20113	商贸事务	3,873.01	2,443.58	1,429.43			
2011301	行政运行	2,285.74	2,285.7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22		1,372.22			
2011350	事业运行	157.84	157.8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7.21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40	4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2	7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3	23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8.00		10,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08	1,79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08	1,79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1	36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993.92	99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05	429.05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25.49	一、本年支出	16,325.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2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8.00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91.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25.49	支出总计	16,325.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25.49	4,658.06	4,155.22	502.84	11,66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1	2,443.58	1,940.74	502.84	1,429.43
20113	商贸事务	3,873.01	2,443.58	1,940.74	502.84	1,429.43
2011301	行政运行	2,285.74	2,285.74	1,819.28	466.4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22				1,372.22
2011350	事业运行	157.84	157.84	121.46	36.3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7.21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40	423.40	4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4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2	75.42	7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3	238.43	23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109.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8.00				10,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08	1,791.08	1,79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08	1,791.08	1,79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1	368.11	36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993.92	993.92	99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05	429.05	429.0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8.06	4,155.22	50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67	3,336.67	
30101	基本工资	408.82	408.82	
30102	津贴补贴	1,514.20	1,514.20	
30103	奖金	152.93	152.93	
30107	绩效工资	60.25	6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43	23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55	109.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5	126.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48	11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11	368.11	
30114	医疗费	21.05	2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54	2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4		502.8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7.00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86.60		8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8.0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80		26.80
30226	劳务费	11.80		1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3.80		53.80

30229	福利费	26.36		26.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8		98.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00		3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		4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55	818.55	
30301	离休费	108.37	108.37	
30302	退休费	639.82	639.82	
30305	生活补助	13.52	13.52	
30306	救济费	4.50	4.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50	40.50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11.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25.49	4,658.06	4,155.22	502.84	11,66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1	2,443.58	1,940.74	502.84	1,429.43
20113	商贸事务	3,873.01	2,443.58	1,940.74	502.84	1,429.43
2011301	行政运行	2,285.74	2,285.74	1,819.28	466.4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22				1,372.22
2011350	事业运行	157.84	157.84	121.46	36.3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7.21				5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40	423.40	4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4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2	75.42	7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3	238.43	238.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5	109.55	109.5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8.00				10,2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08	1,791.08	1,79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08	1,791.08	1,79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11	368.11	36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993.92	993.92	99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29.05	429.05	429.05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58.06	4,155.22	50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67	3,336.67	
30101	基本工资	408.82	408.82	
30102	津贴补贴	1,514.20	1,514.20	
30103	奖金	152.93	152.93	
30107	绩效工资	60.25	6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43	238.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55	109.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5	126.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48	11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11	368.11	
30114	医疗费	21.05	2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54	2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4		502.8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7.00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0		7.50
30211	差旅费	86.60		86.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8.0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80		26.80
30226	劳务费	11.80		1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3.80		53.80

30229	福利费	26.36		26.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8		98.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00		3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		4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55	818.55	
30301	离休费	108.37	108.37	
30302	退休费	639.82	639.82	
30305	生活补助	13.52	13.52	
30306	救济费	4.50	4.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50	40.50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11.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0	60.00	7.00	0.00	7.00	26.80	26.00	4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6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46
30201	办公费	28.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11	差旅费	7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30229	福利费	25.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18.00				318.00
服务类					318.00				318.00
苏州市商务局					318.00				318.00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238.00				238.00
	审计和咨询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				8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3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38.4 万元，增长 21.0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325.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325.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8.4 万元，增长 21.05%。主要原因是根据商务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对有关项目的投入力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325.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325.4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873.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70.69 万元，减少 6.53%。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租赁费等运转类项目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75.08 万元，减少 15.0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预算基数有所下降。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10,23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等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0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根据商务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投入。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91.0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17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相关政策调整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325.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325.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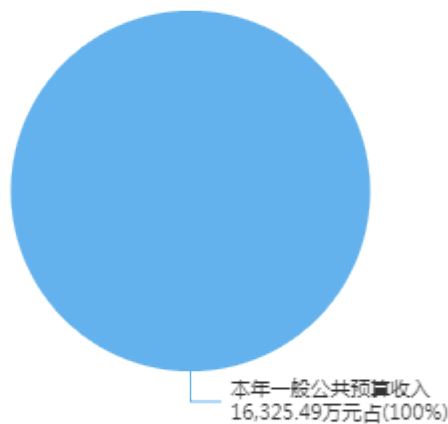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25.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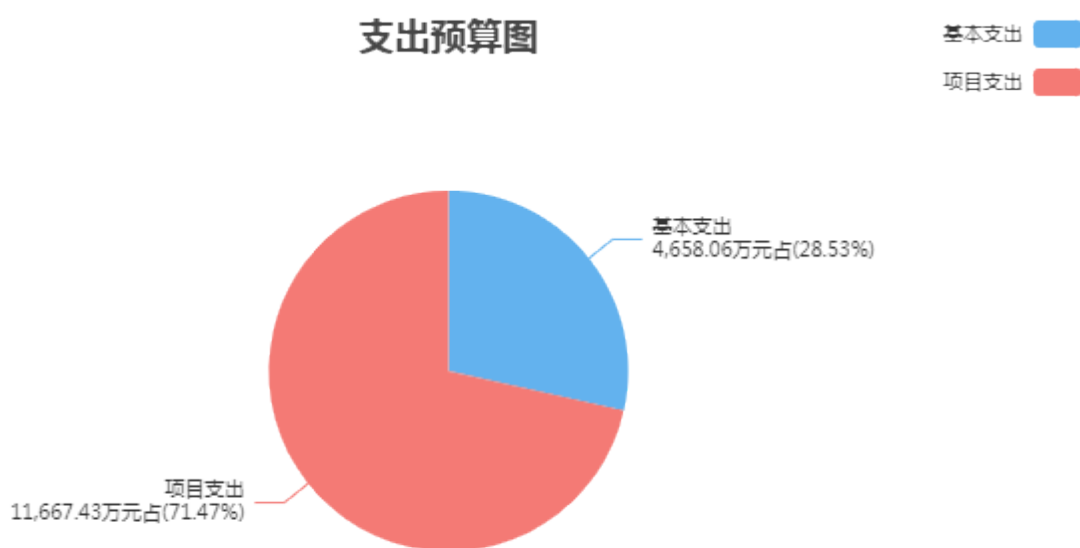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325.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58.06 万元，占 28.53%；
 项目支出 11,667.43 万元，占 71.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8.4 万元，增长 21.05%。主要原因是根据商务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对有关项目的投入力度。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32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8.4

万元，增长 21.05%。主要原因是根据商务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对有关项目的投入力度。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85.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4 万元，减少 3.49%。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等预算基数下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有所减少等。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7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 万元，减少 11.71%。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租赁费等运转类项目预算减少。

3.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5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预算基数调整，人员预算减少。

4.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 5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7.4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门要求压缩有关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78 万元，减少 44.2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经费功能科目有所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6 万元，减少 1.5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预算基数有所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4 万元，减少 9.5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预算基数有所调整。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10,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0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根据商务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投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基数有所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9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67 万元，增长 31.95%。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预算基数有所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5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略有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8.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5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3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8.4 万元，增长 21.05%。主要原因是根据商务工作发展需要，加大对有关项目的投入力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8.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5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0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

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6%；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相关支出。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自贸片区联动创新区有关会议支出。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工作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2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1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1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6,325.49 万元；本部门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1,667.4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